

2026年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工作。

（四）拟定全区老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展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负责区老龄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养老机构和区社会福利中心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区际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

作。

（八）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负责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一）负责指引基金会申报工作。

（十二）督促管辖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十三）负责指引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申报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设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斗门区救助管理站、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珠海市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珠海市斗门区殡葬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5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9.15	本年支出合计	10,459.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9.15	支出总计	10,459.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459.15	10,4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9,565.13	9,5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殡葬管理所	101.91	1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	331.13	3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救助管理站	351.80	3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09.18	1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59.15	1,319.39	9,139.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25	1,288.48	9,119.7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8.33	389.33	29.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0.03	312.03	8.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8	39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1	12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16	16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4	6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89.86	501.67	2,488.1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6	0.00	11.7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71.50	0.00	1,971.5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72.54	62.94	109.6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8.73	438.73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5.33	0.00	395.3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7.29	0.00	3,067.2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67.29	0.00	3,067.29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0.00	0.00	2,65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0.00	0.00	2,65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9	5.11	867.2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9	5.11	867.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5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9.15	本年支出合计	10,459.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9.15	支出总计	10,459.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59.15	1,319.39	9,139.7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25	1,288.48	9,119.7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18.33	389.33	29.00
[2080201]行政运行	320.03	312.03	8.00
[2080203]机关服务	77.29	77.29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1.00	0.00	21.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8	392.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1	122.0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16	168.1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4	68.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7	34.07	0.00
[20810]社会福利	2,989.86	501.67	2,488.19
[2081001]儿童福利	11.76	0.00	11.76
[2081002]老年福利	1,971.50	0.00	1,971.50
[2081004]殡葬	172.54	62.94	109.6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8.73	438.73	0.00
[2081006]养老服务	395.33	0.00	395.33
[20811]残疾人事业	3,067.29	0.00	3,067.29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67.29	0.00	3,067.29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650.00	0.00	2,65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0.00	0.00	2,65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18.00	0.00	18.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00	0.00	18.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9	5.11	867.2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9	5.11	867.28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90	30.9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	30.9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48	9.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19.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6.64
[30101]基本工资	124.16
[30102]津贴补贴	360.49
[30103]奖金	37.70
[30107]绩效工资	225.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30113]住房公积金	80.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7
[30211]差旅费	1.1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6]培训费	0.76
[30217]公务接待费	4.06
[30228]工会经费	5.6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37
[30302]退休费	285.3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39.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33
[30201]办公费	8.30
[30209]物业管理费	24.28
[30213]维修（护）费	1.24
[30227]委托业务费	2.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3.17
[30306]救济费	11.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0.67
[310]资本性支出	1.26
[31009]土地补偿	1.2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60	18.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76	10.7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70	6.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6.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6	4.0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19.39	1,319.39	1,319.39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484.73	484.73	484.7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6.58	336.58	336.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	27.69	27.6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5	120.45	120.45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殡葬管理所	92.31	92.31	92.3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95	66.95	66.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5.42	5.4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4	19.94	19.94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	319.37	319.37	319.3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8.38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13.22	13.2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	107.77	107.77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救助管理站	333.80	333.80	333.8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0.33	280.33	280.3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	16.25	16.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1	37.21	37.21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89.18	89.18	89.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40	84.40	84.4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39.76	9,139.76	9,139.76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9,080.40	9,080.40	9,080.40	0.00	0.00	0.00	0.00	
民政局业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殡葬救助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2,650.00	2,650.00	2,6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分类救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临时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的高龄老人优待水平，有效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护理）问题，开展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工作，工作内容包我区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高龄老人，达到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的目的。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67.29	3,067.29	3,067.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珠海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63号）文件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开展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包括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展权益。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145.38	145.38	145.38	0.00	0.00	0.00	0.00	
购买慈善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补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斗门区殡仪馆火化车间尾气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经费	171.50	171.50	171.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费	395.33	395.33	395.33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殡葬管理所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清坟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安葬经费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	11.76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中心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弃婴医疗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征用井岸龙坛村土地经济补偿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业务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救助管理站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业务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医疗救助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救助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处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59.15万元，比上年减少589.35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较多；支出预算10,459.15万元，比上年减少589.35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76万元，比上年减少4.34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比上年减少4.35万元。）比上年减少4.35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6万元，比上年减少6.33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行政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7.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34.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46.8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采购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2万元，比上年减少94.7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无相关计划。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65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分类救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67.29	开展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展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	1,800.00	开展发放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的高龄老人优待水平，有效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护理）问题。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145.38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经费	2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将下拨经费到各镇街，加大困难群众临时困难救助工作力度，解决困难群众临时困难。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395.33	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长者饭堂、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养老志愿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护理补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各镇街中心（站）养老服务等工作，为约18.5万人次长者用餐补贴，约130余人补贴高龄重度失能老人长期护理补贴，为10户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为120名百岁老人及特殊困难老人开展节日慰问，为800余名特殊困难老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1500余名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提高全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水平。
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补贴	50.00	开展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补贴发放工作，建立长效投入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经费	171.50	着力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有效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及获得感，助推区内老龄事业发展。
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400.00	围绕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兜底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在链接服务资源中的枢纽作用，大力推进我区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142.00	根据省、市和区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及下拨经费到各镇街的方式，确保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和照料护理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104.00	为体现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为低保用户发放节日慰问金，保障困难群众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得到区政府及时的关怀和慰问。
殡葬救助经费	100.00	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和规范殡仪馆建设，提高殡仪馆项目规划建设和科学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